

關於鴻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「印地安女孩」美術著作（雕塑）著作權之有效權力範圍為何？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82.06.29. (82)台內著字第82156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2年6月29日

主旨：台端代理鴻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「印地安女孩」（臺內著字第九七七六號著作權執照）美術著作（雕塑）著作權之有效權力範圍為何？函請釋示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台端八十二年六月十一日函。

二、按「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」為著作權法第十三條所明定。前述「印地安女孩」著作，於著作完成時即享有著作權，受著作權法保護者為該著作，前經本部八十二年六月七日臺（82）內著字第八二一三三五三號函復在案。至所稱「著作權人於做成實體物時卻是包含一可配合『印地安女孩』雕塑的身軀部位，使其構成一完整雕塑物」一節，該「實體物」與「雕塑物」名詞既不相同顯有差異，究其真實情形為何不明？至來函所詢「做成實體，卻是包含一可配合『印地安女孩』雕塑圖形的身軀部位....有人以前述相同或近似的完整「印地安女孩」雕塑物販售，是否已侵害著作人之著作權？或僅是局部侵害？」一節事涉著作權侵害之認定，應於發生私權爭執時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認定之。